ETF Securities (HK) Limited

產品資料概要
ETFS 實物黃金 ETF
2016 年5月16日

本基金是交易所買賣基金。

本概要向閣下提供有關本產品的重要資料。

本概要是銷售文件的一部分，須與基金認購章程一併閱讀。

閣下請勿單憑本概要作投資於本產品的決定。

資料便覽

股份代號：	02830
每手交易數量：	2 個單位
基金經理：	ETF Securities (HK) Limited
受託人及名冊保管人：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託管人：	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全年經常性開支#：	0.39%
上一公曆年的跟蹤偏離度##：	-0.3%
基準：	以美元報出並由ICE Benchmark Administration Limited計算及由倫敦金銀市場協會（「**LBMA**」）公佈一金衡制盎司黃金的每日兩次定價中的下午定價，或按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規定所接納及批准的任何基準（「**IBA下午黃金定價**」）。
基準貨幣：	美元 (US$)
交易貨幣：	港元 (HK$)
本基金的財政年度終結日：	12 月 31 日
派息政策：	將不進行任何分配。
上市交易所：	聯交所主板
ETF 網站：	http://hkenglish.etfsecurities.com/investor/hk/zh-hk/document/etfs_document.asp

經常性開支數字乃根據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費用計算，並以於同一時期佔基金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的方式顯示。該數字或會因年而異。

該數據為上一曆年的實際跟蹤偏離度 。投資者應查詢基金網站以獲得更加更新的實際跟蹤偏離度的信息。

本基金是甚麼產品？

ETFS 實物黃金 ETF（「**本基金**」），是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的一項信託基金。本基金為由基金經理管理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一隻交易所買賣基金。本 基金的基金單位與上市股票一樣在聯交所買賣。

目標及投資策略

目標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提供在扣除費用及開支前與IBA下午黃金定價的表現密切貼合的投資表現。

投資策略

為實現投資目標，本基金擬主要購買及持有實物金塊（「金塊」指**LBMA**）認可黃金精煉廠合格交付名單上所列的認可精煉廠出品的最低純度為99.5%且形式為可獨立識別的條狀的黃金）。

以遵守其投資及借款限制為前提，本基金亦可持有基金經理接納的其他黃金 ETF 中的權益。此等 黃金 ETF 之投資目標應反映金塊價格的表現，並且此等黃金 ETF 初期將包括那些由 ETF Securities 集團在美國管理並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 ETF。一般情況下所持的黃金 ETF 中的權益於任何時 間在本基金資產淨值中所佔比率將不超過 10%。此等黃金 ETF 均將有金塊作為實物擔保，並將不包 括沽空型 ETF 或槓桿式 ETF。

除上文所述的以外，本基金將不會作出任何其他類型的投資 — 包括但不限於對衍生工具期貨合 約、期權、掉期、認股權證及其他金融衍生工具、本地貨幣與外幣兌換合約、結構性產品或工具 及其他證券的投資。本基金將不會出借其金塊，亦不會從事任何種類的股票借貸活動或回購交易。

基準

本基金的基準是IBA下午黃金定價。IBA下午黃金定價是指一金衡制盎司黃金的每日兩次定價中的下午定價（於英國倫敦時間下午三時作出）以美元報出並由ICE Benchmark Administration Limited（「**IBA**」）計算及由 LBMA 在其網站 http://www.lbma.org.uk及IBA的網站www.theice.com/iba上公布的價格，預期在國際上被廣泛地用作每日黃金價格的基準。

本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基金認購章程中的「風險因素」一節，以瞭解風險因素等資料。

投資風險

- 本基金是一個投資基金。並無償還本金的保證。因此閣下在本基金中的投資可能遭受損失。

實物黃金／集中風險

- 實物黃金的價格波動性很強，可發生大幅波動，並可受到與其生產和銷售有關的多種事件或因素及其他金融市場因素的影響。

- 由於本基金集中投資於實物黃金，因此與投資更為分散的基金相比，更有可能受到上述價格波 動的影響。

託管及保險相關的風險

- 惟有代表增設申請及贖回申請的金塊數量、不足一個合格交付金條（一個合格交付金條的重量在 350 至 430 盎司之間）的數量，以及為支付本基金的管理費或特殊開支（如有）而轉回的數量將 以非分配方式持有。以非分配方式持有過夜（倫敦時間）的金塊數量通常不會超過 430 盎司，即 一個合格交付金條的最大重量。由於託管人被要求在持續的基礎上，一待金塊數量達到一整條 即予以分配，本基金的其他金塊將在完全分配的基礎上作為獨特可識別的合格交付金條，與託 管人（或分託管人）持有的其他金屬實際上分隔存放。對金塊的存取可受自然事件（如水災）或人 為行動（例如恐怖襲擊）之限制。

- 本基金對在非分配基礎上持有的任何特定金塊均不享有專有權，一旦託管人資不抵債，就此等非分配的金塊而言本基金將作為無抵押債權人。如果託管人（或分託管人）在本基金的金塊未妥 當或及時地分配或分隔存放的情況下變為資不抵債，則本基金可能遭受重大損失。

-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均不會為本基金的金塊投購保險。託管人應在其託管義務相關範圍內就金塊 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保險安排，但並無義務就丟失、被盜或受損的風險投保。存在部分或全部金 塊丟失、被盜或受損的風險，本基金可能因此無法履行其與基金單位相關的義務。

- 金塊可在完全分配的基礎上由託管人委任的一名或多名分託管人暫時持有，直至被轉移至託管 人設在倫敦的保險庫（託管人將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進行該轉移）。總體而言，託管人不對 其分託管人的作為或不作為承擔責任，除非託管人是在存在欺詐、疏忽或不誠信的情況下揀選 了該等分託管人，或者託管人未在持續的基礎上確認該等分託管人具有適當資格與能力。由於本基金與分託管人沒有直接的關係，如果本基金的黃金在分託管人保管過程中發生丟失或受損，本基金可能無法自託管人或分託管人處 獲得損害賠償。

官方機構風險

- 官方機構，即央行、其他政府機構和多邊機構，持有大量黃金，其中多數保存在保險庫中，不在公開市場上購買、出售、租賃或交換或以其他方式流通。如果官方機構需要一次性或以不協 調方式出售其黃金，則市場上黃金供應的突然增加可能會超過需求量，從而對 ETFS 實物黃金ETF 基金單位的價格產生不利影響。

黃金定價過程風險

- IBA下午黃金定價受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監管。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對於定價過程或因而確定的價格並無任何控制或監督。

IBA下午黃金定價將來的修訂

- 由於IBA下午黃金定價為新的基準，並預期將會於將來進一步發展，例如包括額外競價參與者或可透過修訂訂單對盤去釐定IBA下午黃金定價的限額。倘若任何此等將來的修訂對IBA下午黃金定價造成重大影響，則可導致本基金資產淨值受到不利影響。

其他與IBA下午黃金定價有關的風險

- 有多宗針對設定先前的倫敦黃金定價（「**倫敦黃金定價**」）的成員銀行的訴訟已入稟，指控該等銀行釐定倫敦黃金定價的角色涉及操縱行為。有關倫敦黃金定價受操縱的持續調查仍在進行，有可能出現更多針對倫敦黃金市場定價有限公司其他成員的監管行動。倘該持續調查發現倫敦黃金定價過去受到操縱，可能對黃金的歷史價格造成影響，並最終影響基金單位的市價。倘市場認為黃金價格容易受到蓄意干擾，或倘IBA下午黃金定價未能獲得市場的信心，則黃金投資者及交易商的行為會反映此缺乏信心的情況，並可能影響黃金價格及因而影響基金單位的價值。

- IBA下午黃金定價的計算過程並不精準。其基礎是以一個將競價過程參與者及其客戶出售黃金的訂單與競價過程參與者及其客戶以特定價格購買黃金的訂單相互對盤的過程。因此，IBA下午黃金定價並不旨在反映市場上黃金的每一買家或賣家，亦不旨在為黃金設定一個在該具體日子或時間所有買賣訂單均予採用的釐定價格。

- 如果IBA下午黃金定價中斷，基金經理與受託人諮詢後將尋求證監會事先批准將IBA下午黃金定價替換為另一與IBA下午黃金定價的目標相似的基準價格。如果基金經理和受託人未在合理期間內約定能令證監會接受的適當替換基準，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終止本基金。

- 雖然預期設定IBA下午黃金定價的競價過程將會為具透明度及可審核的過程，及將依照適用的基準規則，但對於以下各項並無保證：參與者在參與競價時不會有失偏頗或受到其自身目的之影響，或者競價不會受到操縱，從而導致所定價格並不反映公平價值的情況。此外，釐定IBA下午黃金定價的競價過程的運作取決於LBMA及IBA以及其適用系統的持續運作。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對於IBA下午黃金定價的競價過程或LBMA及IBA的運作及系統並無任何控制或監督。

被動投資管理風險

- 由於本基金並不處於主動管理之下，基金經理缺乏應對市場變化的酌情決定權。基金經理不會在跌市中試圖選擇其他商品或貴金屬來採取防守策略。因此，IBA下午黃金定價下跌會導致本基金的價值下跌。

貨幣風險

- 由於本基金的基準貨幣及IBA下午黃金定價是以美元報價，本基金在聯交所以港元買賣的基金單位的價值會受到這兩種貨幣之間匯率變動的影響。不過，本基金透過參與證券商直接增設及贖回的基金單位並無此種風險。

跟蹤誤差風險

- 任何時候均不保證本基金之基金單位在聯交所的買賣價格準確反映該等基金單位所代表之黃金的價格。

- 諸如本基金的費用和開支、金塊價格四捨五入、本基金在黃金 ETF 中所持任何權益的估值以及監管政策變動等因素也可能會影響基金經理實現與IBA下午黃金定價緊密聯動的能力。

- 如果實際的跟蹤誤差顯著高於預期，例如，由於極端的市場波動或特殊開支所致，本基金的表 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缺乏活躍市場的風險

- 儘管基金單位將在聯交所上市，且基金經理旨在確保本基金經常至少有一個市場作價者，不能保證就基金單位而言始終存在一個交投活躍的市場。

- 如果單位持有人需要在基金單位並無活躍市場的時候出售其基金單位，單位持有人在能夠出售 其基金單位的情況下就該等基金單位所取得的價格很有可能低於在存在活躍市場情況下本可取 得的價格。

交易風險

- 一般情況下，散戶投資者只能夠透過中介人或證券經紀在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投資者在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須支付某些費用（如交易費及經紀費）。

- 基金單位在聯交所的交易價格受基金單位的供求關係等市場因素的影響，基金單位可能按其資 產淨值的溢價或折讓價進行買賣。

- 因此，可能出現投資者在聯交所買入基金單位時所付價格超過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及在聯交 所賣出基金單位是所獲價格低於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情形。

終止風險

- 在多種情況下，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可提早終止本基金。發生此種情況時，終止可能會在對單位持有人不利且金塊價格低於單位持有人購買其基金單位時所付價格的時間發生。在此情形下， 可供分配給單位持有人的收益可能低於投資者為其基金單位所付金額，投資者會因此遭受損 失。

基金表現如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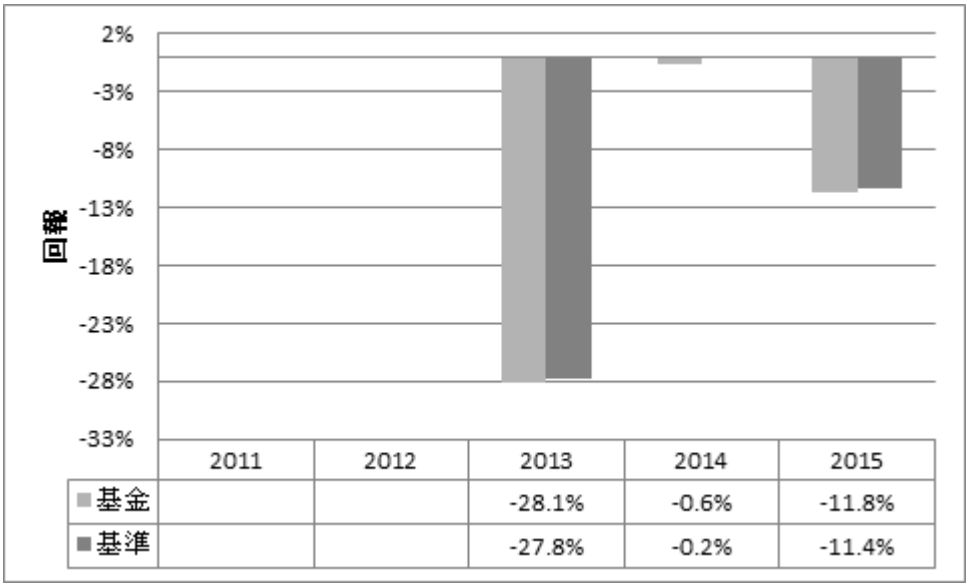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基金			-28.1%	-0.6%	-11.8%
基準			-27.8%	-0.2%	-11.4%

*投資者應注意，自2015年3月20日起，本基金的基準改爲IBA下午黃金定價。

- 過往表現資料並非將來表現之指標。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全部投資本金。
- 表現乃於公曆年年結日根據資產淨值對資產淨值基準而計算。
- 此等數字顯示本基金於所示公曆年價值增加或減少的幅度。表現數據以美元計算，包括經常性開支，但不包括閣下於香港聯交所繳付的交易費用。
- 倘並無列示過往表現，即表示該年度無充足數據可提供表現。
- 本基金發行日：2012年11月28日。

本基金有否提供保證？

本基金並不提供任何保證。 閣下未必能取回閣下所投資的金額。

投資本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

有關適用於增設、贖回或買賣本基金基金單位的其他費用和收費的詳情，請參閱基金 認購章程的附件一。

在聯交所買賣本基金的收費

費用	閣下應付的費用
經紀費用	由每一經紀酌情釐定
交易徵費	基金單位交易價格的 0.0027%[1]
交易費	基金單位交易價格的 0.005%[2]
印花稅	無

1. 基金單位交易價格百分之零點零零二七（0.0027%）的交易徵費，買方和賣方均應支付。

2. 基金單位交易價格百分之零點零零五（0.005%）的交易費，買方和賣方均應支付。

本基金持續繳付的費用

以下收費將從本基金總值中扣除，資產淨值會因為支付此等費用而下跌，並可能影響 交易價格，閣下將會因而受影響。

	每年收費率（佔本基金資產淨值百分比）
管理費	每年 0.39%*（包括本基金的所有日常信託費、託管費及所有其 他日常開支）。
特殊開支	有關本基金可能須支付的特殊開 支（如有 ）的詳 情，請參閱基金認購章程的附件一。

* 基金經理亦可在至少提前一個月向各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後，提高應就任何一類基金單位支付的管理費費率，但最高不超過 1%。

其他資料

閣下可於基金經理網站：http://hkenglish.etfsecurities.com/investor/hk/zh-hk/document/etfs_document.asp查閱有關 本基金的以下資料：

- 最近期的基金認購章程和產品資料概要；
- 本基金的最新年報及半年財務報告（英文版）；
- 本基金作出的公告和通告，包括與IBA下午黃金定價有關之資料、暫停釐定資產淨值、 更改費用及收費、暫停買賣基金單位和恢復買賣之通告，以及關於對本基金的銷 售文件或組成文件的重大修改或增補之通告；
- 參與證券商及市場作價者名單；
- 本基金的資產持有狀況（每日更新）；
- 接近實時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由第三方數據提供商 (i) 就金塊而言：採用一天內全球各地貴 金屬市場作價者所報的現貨價格而非IBA下午黃金定價，及(ii) 就本基金在其他黃金 ETF 中持有的權益 而言：採用參照第 (i) 項所述的金塊現貨價格計算的每一單位的實時資產淨值計算）；及
- 本基金及每一基金單位每天的收市資產淨值（根據IBA下午黃金定價以及已公佈的任何 其他黃金 ETF 權益每單位的資產淨值釐定）。

重要提示

-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